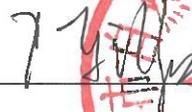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呈报 农用地转用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10月12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制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申请用地单位	池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7491	0	6.7491	
	(一) 农用地		6.5771	0	6.5771	
	其中	耕地	5.2742	0	5.2742	
		林地	0.9959	0	0.9959	
		其他	0.3070	0	0.3070	
	(二) 建设用地		0.1720	0	0.172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否		规划级别		乡级	
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2022 年度		使用计划指标面积		6.5771 公顷	
年度计划指标来源	使用省直接配置计划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5.2742	水田规模	5.1596	标准粮食产能	63462.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2209247325				
已补充	耕地数量	5.2742	水田规模	5.1596	标准粮食产能	63462.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2209247325			

续表一

用地预审和选址文件	预审和选址批准机关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批复文号	皖自然资管函(2021)88号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批准机关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皖发改能源(2022)291号		
	项目代码	2020-341700-44-02-026120				
	建设规模	总用地 6.7491 公顷				
功能分区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面积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	出让	6.7491 公顷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冷却塔区域用地	1	5.5443	0.5157	6.17	冷却塔淋水面积 4×9500 m ² 用地指标控制面积为 12.34 公顷，本项目淋水面积 2×9500 m ² ，应按表列建设用地指标除以 2，控制指标应为 6.17 公顷。	
其它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区域用地	1	0.7	0	1.03	机组容量 2×660MW，雨水泵房设施用地指标面积为 0.23 公顷，材料库及检修维护用地指标面积 0.80 公顷。	
进厂道路用地	1	0.5048	0	1.8840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表 3.0.5-4“Ⅰ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规定双车道用地指标为 1.8840 公顷。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该项目设计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0]78号)和《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用地规模合理，符合节约集约要求。						

续表二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 9 月 28 日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 10 月 12 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 10 月 12 日



备注

填表人：